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证券代码：600897

公告编号：2016-029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18日，我司收到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提高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现将该议案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本公司截至2016年10月18日，持有贵公司股份20250万股，占总股本的68%。我司结合贵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提议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贵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提高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提议公司分配2016年度—2018年度现金股利政策为：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五。”

经核查，截至2016年10月18日，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司股份20250万股，占总股本的68%，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

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